

## 关于修订 《福建省在建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福建省运营高速公路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闽高指安监〔2018〕71号

各设区市高指、各运营管理公司、各直属公司：

为做好新形势下的福建高速应急管理工作，快速有效应对高速公路突发事件，我部（司）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7版）和省政府新发布实施的《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决定对《福建省在建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福建省运营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部分内容进行重新修订，具体如下：

一、关于《福建省在建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2018年修订）》修订部分

**第3.2 预警条款** 附表2在建高速公路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中，

第四列各行中有关事件情形涉及“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的描述均修改为“因突发事件可能或已经导致”。

二、关于《福建省运营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2018年修订）》修订部分

鉴于目前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已正式更名，故将本预案中涉及“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描述全部更改为“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省公司”的描述亦全部修改为“省高速集团”。另鉴于机电信息改革已基本结束，根据改革后的机构设置，将预案全文中涉及“信息分中心”的描述全部修改为“市级信息中心”。

**第1.4突发事件分类描述与级别条款** 将附表1运营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级别及等级标准第六列有关“路网中断”描述整列删除；并补充增加备注栏，在“特别重大（I级）”中备注：“造成交通中断，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描述。附表2道路交通事故级别及等级标准中事故级别为特别重大（I级）中，涉及受伤人数“100人以下”勘误更正为“100人以上”。

**第2.2 省公司应急指挥机制条款** 有关省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描述中，将“组长由省高指正职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省高指副职领导担任”更正为：“组长由省高速集团正

职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省高速集团副职领导担任”。

**第3.2 事故预警条款** 鉴于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版）未对运营高速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等情形进行预警分级，故将附表3运营高速公路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中，第四列各行有关事件情形中有关交通毁坏、中断、阻塞等预警分级的相关内容删除，即删除I级中“以及高速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II级中“以及高速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处置时间预计在12-24小时之间”、III级中“以及高速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处置时间预计在2-12小时之间”、IV级中“以及高速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处置时间预计在2小时以下”的描述。

**第3.3 第五款信息报送** 鉴于行业突发事件归口管理、报送，根据《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信息报送规定，将原“省公司总值班室接收到信息后按工作流程报告省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和省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国资委等单位，并做好记录。省公司相关处室对信息进行梳理后报送对口部门。”修改为“省公司总值班室接收到信息后按工作流程报告省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和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主管部门，必要时，可同时报送省人民政府，并做好记录。省公司相关处室对信息进行梳理后报送对口部门。”

**第4.2 各级应急响应启动要点** 补充“各单位应当在省公司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响应启动工作；响应等级与所在地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可以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即时发布的应急响应等级，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相关描述。

三、修订后的《福建省在建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福建省运营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全文详见附件，请各单位遵照执行；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或建议请及时与省公司联系。联系人：郭丹，电话：0591-87077420。

- 附件：1. 福建省在建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2018年修订）及处置流程  
2. 福建省运营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2018年修订）及处置流程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 福建省在建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省高速公路应急管理体系，科学、迅速、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高高速公路事故预防与应对的能力。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福建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指导处置我省在建（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高指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下同）要求，结合本预案建立本辖区在建高速公路应急管理体系和编制应急预案，并指导在建项目公司和参建各单位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和编制应急预案。

### 1.4 突发事件分类和级别

#### 1.4.1 突发事件分类

突发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台风、暴雨（雪）等气象灾害和地震、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造成在建高速公路结构物、工棚、楼院坍塌等灾害。

突发安全事故：主要包括在建工程机械、设备事故，桥梁、隧道施工事故，突发性地质灾害路段的作业施工事故，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品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等安全事故。

突发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疫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集体食物中毒等突发卫生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危化品爆炸、泄漏等事件。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因征地拆迁补偿、民事纠纷、拖欠民工工资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以及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事件等。

#### 1.4.2 突发事件级别

按照人员伤亡（含失踪）、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

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见表1)。

表1 在建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级别及等级标准

| 事故级别     | 死亡失踪(人)     | 涉险(人)       | 重伤(或急性中毒)(人) | 直接经济损失(元)          |
|----------|-------------|-------------|--------------|--------------------|
| 特别重大(Ⅰ级) | 30人以上       | 30人以上       | 100人以上       | 1亿元以上              |
| 重大(Ⅱ级)   | 10人以上-30人以下 | 10人以上-30人以下 | 50人以上-1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上-10000万元以下 |
| 较大(Ⅲ级)   | 3人以上-10人以下  | 3人以上-10人以下  | 10人以上-50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
| 一般(Ⅳ级)   | 3人以下        | 3人以下        | 10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注:本表级别判定以达到栏中任一数值之一者即为本级别事故,本表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5 工作原则

1.5.1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各设区市高指是应对、处置本辖区各类突发事件的责任人,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和省高指指导协调下,逐级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积极履行职责,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防止事件扩大或发生二次事故。各设区市高指,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应服从现场指挥,配合事故救援、调查处理工作。

1.5.2 以人为本,常抓不懈。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作为处置突发事件的首要任务,坚持把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作为日常工作常抓不懈。

1.5.3 预防为主,及时应对。坚持预防在先的思想,积极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队伍准备和物资准备,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干部职工应急处置能力。

1.5.4 整合资源,注重对接。有效整合和合理利用本辖区在建高速公路应急资源,做好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之间应急预案的衔接,在组织体系设置、运行机制、预案管理和危机公关等方面应协调一致,建立应急处置的联动协调机制,形成快速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

## 2 应急指挥体系及主要职责

### 2.1 应急组织体系构成

福建省高速公路在建工程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省级(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高指”)、地级(各设区市高指)、项目级(各高速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参建单位)三级应急组织机构构成。

### 2.2 省高指应急指挥机制

#### 2.2.1 省高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省高指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省高指正职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省高指副职领导担任，成员由机关各处室负责人和省经营开发公司、养护公司、信息科技公司、技术咨询公司、一卡通（融通）公司等直属专业公司负责人组成。

##### 2.2.1.1 应急领导小组日常状态下的职责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等上级有关部门有关应急管理的方针、政策；

——指导、协调在建高速公路应急管理工作；

——接受省交通运输厅等应急领导机构交办的其它任务。

##### 2.2.1.2 应急领导小组应急状态下的职责

——指导、协调设区市高指处置或参与处置重大（Ⅱ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

——根据上级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成立现场督导组，并派往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当突发事件由省人民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统一指挥时，按照指令，执行相应应急行动；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 2.2.2 省高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高指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挂靠安监处，负责日常状态下的应急管理工作，应急办主任由省高指分管应急工作的副职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办公室、工程处、收费处、养护处、路政处、企管处、安监处、机信处等处室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处室和所属单位负责人参加。

##### 2.2.2.1 省高指应急办日常状态下职责：

——督促落实省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等上级应急机构的工作部署，做好与各设区市高指应急管理机构的联络、信息传递等日常工作；

——拟定、修订省高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协调、指导各设区市高指开展应急演练；

——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 2.2.2.2 省高指应急办应急状态下的职责：

——负责收集、汇总、上报突发事件信息；

——根据工作需要，指导、协调各设区市高指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措施，并监督实施；

——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指导各参建单位开展处置突发事件工作；

——协调业务处室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车辆、后勤保障；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 2.2.3 其它工作机构

省高指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应的专家咨询组、现场工作组等临时性机构。

——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由高速公路工程技术、科研、安全管理、法律等专家组成，对系统内处置突发事件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

——现场工作组。现场工作组是由省高指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根据省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厅要求，或根据突发事件情况，指定成立并派往事发地的临时机构，组长由省高指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指定的处室负责人或所在地设区市高指负责人担任。省高指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带队赴现场指挥时由其担任现场工作组组长，并可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特点和现场等实际情况，设立若干个工作小组。当省人民政府或省安委会、交通运输厅等要求相关领导到现场时，按其要求派出相应人员。

各设区市高指应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要求建立本辖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组织体系。

### 2.3 设区市高指应急指挥机制

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设区市高指应当组建高速公路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和组织体系，明确相关职责，落实责任人员。在所在地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高速公路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会同本级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应急管理预警机制和救援协作机制。

### 2.4 项目级应急指挥机制

项目建设单位应设立应急组织机构，协调各合同段施工单位的应急资源，负责事故现场的先期应急处置，配合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负责项目综合应急预案编制、宣贯培训和应急演练等；

——负责联络项目所在地的气象、水利、地质等相关部门，协助项目施工单位获取预测预警信息；

——指导施工单位编制合同段施工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督促检查施工单位的应急准备工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按规定及时向交通、安监等有关部门报送事故情况，及时协调、落实项目各合同段抢险救援物资、设备和人员，组织相邻合同段之间的自救互救，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

——协调项目参建单位，配合本地区应急组织机构的现场救援、事故调查、应急总结评估，组织恢复重建等工作。

## 3 预防预警及信息报告

### 3.1 预防

各设区市高指应当落实应急主体责任，了解本辖区内的建设项目特别是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桥梁、隧道等结构工程以及存在潜在危险的作业区（易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存在有害气体突出的施工环境）安全风险情况，定期排查隐患。发现并确认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或前兆信息时，应先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及技术交底，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发布预防信息，督促参建单位落实施工过程管控职责，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抄报省高指总值班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3.2 预警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对高速公路造成的影响分为四级预警，分别为Ⅰ级预警（特别严重预警）、Ⅱ级预警（严重预警）、Ⅲ级预警（较重预警）、Ⅳ级预警（一般预警）。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见表2）。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表2 在建高速公路突发事件预警级别

| 预警级别 | 级别描述 | 颜色标示 | 事件情形                                      |
|------|------|------|---|
| Ⅰ级   | 特别严重 | 红色   |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或者已经导致特别重大人员伤亡或者在建高速公路特别重大的经济损失。 |
| Ⅱ级   | 严重   | 橙色   |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或者已经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者在建高速公路重大的经济损失。     |
| Ⅲ级   | 较重   | 黄色   |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或者已经导致较大人员伤亡或者在建高速公路较大的经济损失。     |
| Ⅳ级   | 一般   | 蓝色   |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或者已经导致人员伤亡或者在建高速公路经济损失。          |

### 3.3 信息接收与通报

收到本辖区（单位）发生较大（Ⅲ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后，各设区市高指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也应在第一时间向省高指总值班室和安监处、工程处报告。书面信息报告最迟不能晚于事件发生后1小时报送，信息报出后必须进行电话确认；特殊情况不能在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的，应先以电话等形式报告，并说明理由，待条件许可时再补报。同时，要做好事故抢救进展及有关情况的续报工作，事故报告及续报应采用书面形式。

发生一般（Ⅳ级）突发事件的，各设区市高指应在2小时内报告省高指总值班室和工程处。

报告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时间（发生、发现），工程名称及所在地、工程概况、工程分类及等级、天气情况、现场情况、伤亡情况、初步处理情况、有关建议、建设单位、施工

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报告单位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省高指总值班室接收到信息后按工作流程报告省高指领导以及安监处等相关处室。发生1人以上（含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的设区市高指除按要求逐级上报事故信息外，还应在2小时内将《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快报表》（附表1）发送至省高指安监处邮箱(fjsgsglab@163.com),安监处会工程处后负责将《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快报表》报送至省交通运输厅。

省高指总值班室电话：0591-87077555（24小时值班电话）；安监处电话：0591-87077431（正常工作时间）；工程处电话：0591-87077393（正常工作时间）。

### 3.4 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由各设区市高指应急日常机构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专业部门的预警信息或现场获知的突发事件信息情况，经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确认后发布。发布的形式可以为文件（内部明电）、电话、传真、广播、微信、微博、QQ群等。

省高指接收到上级涉及在建项目的Ⅰ、Ⅱ级预警信息后应及时通知有关设区市高指。设区市高指收到省高指或地方人民政府的Ⅰ、Ⅱ级预警信息后负责通知所属在建项目。Ⅲ级、Ⅳ级预警信息由有关设区市高指根据实际情况发布并通知所辖在建项目。

## 4 应急处置

### 4.1 应急准备

各单位对接收到的预警信息要认真研究，密切关注发展趋势，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单位（路段）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在沿线落实满足应急需求的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4.2 各级应急响应启动

各设区市高指应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公共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参考省高指应急响应启动要求，并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并完善不同级别的响应启动要求。

#### 4.2.1 Ⅳ级响应

事发在建项目单位立即启动预案，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营救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妥善保管有关物证，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同时做好启动Ⅲ级响应的准备工作。设区市高指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处置工作。

#### 4.2.2 Ⅲ级响应

事发地市高指立即启动预案，市高指应急领导小组有关负责人到场组织、协调建设单位、项目部应急救援队伍营救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妥善保管有关物证，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当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市高指、建设单位等应听从指挥，



做好抢险救援、现场取证、道路引领等协助处置工作。同时做好启动Ⅱ级响应的准备工作。省高指工程处、安监处等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视情指导协助。

### 4.2.3 Ⅱ级响应

事发地市高指立即启动预案，市高指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到场组织建设单位、项目部应急救援队伍营救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妥善保管有关物证，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当地方人民政府、部门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市高指、建设单位等应积极听从指挥，做好抢险救援、现场取证、道路引领等协助处置工作。同时做好启动Ⅰ级响应的准备工作，动员本辖区内其它项目应急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准备。

省高指应急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带领业务处室负责人赴事发现场。到达现场后，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4.2.4 Ⅰ级响应

事发地市高指立即启动预案，市高指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到场，全力组织本辖区建设单位、项目部应急救援队伍营救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妥善保管有关物证，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当省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市高指以及所属建设单位等应听从指挥，做好抢险救援、现场取证、道路引领等协助处置工作。

省高指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带领工程处、安监处等相关处室负责人赴事发现场。到达现场后，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在启动应急响应过程中，要注重防止出现二次事故，如出现事态呈扩大、发展的趋势，有可能影响周边路段，需要扩大应急范围等，应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 4.3 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 4.3.1 突发自然灾害

4.3.1.1 事发地市高指收集各部门台风、强降水预警信息以及上级各部门有关防汛抗台指令，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通报自然灾害信息。

4.3.1.2 在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来临前组织做好安全检查，备足抢险救灾物资和救生器材，落实重要区域、部位和重要工程、工序的防洪、防台责任人和技术负责人，落实抢险队伍，做到随调随到。

4.3.1.3 组织人员疏通排水设施，对有关设施、工程等进行必要的加固；检查易发生险情的工点以及工棚、拌合站、项目部驻地等，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将人员、重要物品和设备移至安全地方，切断电源，关闭临时道路，设立封闭标志，并视情安排留守人员值班，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4.3.1.4 自然灾害发生期间，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

风情、工情和灾情，做好值班记录，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和省高指总值班室、工程处等报告有关情况。

4.3.1.5 事态结束后，及时与保险部门联系，确认受损情况，办理理赔手续；组织人员对造成破坏的设施、设备及工程进行修复。造成重度损坏和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修复方案，经专家或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 4.3.2 突发事故灾难

4.3.2.1 当项目部进行危险性较大可能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施工作业时，项目部应急救援工作组应发出预警信号，通知各相关人员就位，保证能够迅速进行应急响应，同时指派专人对施工作业点进行重点监护。

4.3.2.2 若发生民用爆炸品及危险品爆炸事故，应立即报告当地负责爆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以及公安、环境保护、质检部门，发生人员伤亡的应同时立即拨打急救电话“120”。立即启动项目部应急救援预案，成立现场救援小组，在保证安全前提下组织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它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危害源，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善后事宜。如事故严重，应立即上报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

4.3.2.3 若发生压力容器、起重机、升降机等特种设备事故，应立即报告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移动式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同时报告设备使用注册登记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发生人员伤亡的同时立即拨打急救电话“120”。立即启动项目部应急救援预案，成立现场救援小组，实施现场救援工作和调查处理。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和损失加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善后事宜。如事故严重，应立即上报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

4.3.2.4 若发生塌方、脚手架坍塌、机械伤害、涌水等隧道施工事故，应立即停止作业，组织施工人员紧急撤离至安全区域。发生人员伤亡的应同时立即拨打急救电话“120”，并采取可行的应急抢救措施，防止受伤人员流血过多造成死亡；如有人员被埋，在保证人员安全前提下清理土石方或杂物，保证通风透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展扩大。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积极处理善后事宜。视情启动相应应急救援措施。

4.3.2.5 若发生高空坠落、机械、物体打击等桥梁施工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立即拨打急救电话“120”，同时进行可行的应急抢救，如现场包扎、止血或做人工呼吸或胸外心脏挤压，尽最大努力抢救伤员；组织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有程序地处理事故、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如事故严重，应立即上报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

### 4.3.3 突发环境事件

4.3.3.1 根据当地人民政府通报或有关人员的报警，密切关注事件动态，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预防，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积极提供现场救援工作所需要装备、器材、物资。

4.3.3.2 根据现场指挥部确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积极做好高速公路设施、设备的防护工作，

配合做好工程拆除、关闭危险泄漏源，安全转移各类危险品、污染源等抢险行动，抢救受伤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伤亡损失。

4.3.3.3 现场清理完毕后，组织人员及时对受损工程和设备等进行修复。

### 4.3.4 突发卫生事件

4.3.4.1 根据当地卫生防疫部门通报或有关人员的报警，密切关注疫情动态，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预防，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指挥，积极做好伤员抢救。

4.3.4.2 卫生防疫部门到达后，配合做好高速公路疫区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工作，积极配合做好防治和隔离工作，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协助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隔离工作；协助卫生防疫部门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4.3.4.3 根据省人民政府或事发地人民政府的部署，视情采取停工等措施。

4.3.4.4 为卫生防疫等部门在工地设置临时卫生检疫站提供相关便利。

4.3.4.5 疫情影响结束后，经消毒后隔离区重新开放。

### 4.3.5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

4.3.5.1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和项目部主要负责人要及时拨打“110、120”，向事发当地公安机关（派出所）报告并启动项目部应急预案，同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4.3.5.2 在公安机关出警赶到现场前，现场指挥部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职工、群众先期处置，开展自救互救，组织人员疏散，严防事态扩大、蔓延和发生新的事故。参与应急救援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的指令，防止过激行为或其它突发事件的发生，保证应急处置地点、人员的安全。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做好现场拍照、录像等取证工作。

4.3.5.3 公安机关到达后，积极提供必要帮助，配合做好案件调查、取证等相关工作。

4.3.5.4 事件基本平息后，应组织清理现场，恢复正常秩序，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反复。查明人员伤亡情况，估算经济损失等情况，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形成文字材料上报。

## 4.4 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直接的应急任务结束或在收到上级应急响应终止信息、下级单位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后，经确认无危害和风险后，原发布应急响应的单位以书面、电话、传真、微信、QQ群等方式发出应急响应终止的指令。

## 5 善后处理及评估总结

### 5.1 善后处理

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事发单位应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在建高速公路正常工作状态。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继续保持或者采取必要的措施巩固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果，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 5.2 总结评估

及时对突发事件进行评估、总结，Ⅱ级以上突发事件7日内向省高指报送总结，包括突发事件情况、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等。同时，留存处置

突发事件的影像资料、会议记录、照片等档案。

### 5.3 调查

积极参与对突发事件的原因等问题的调查，并依照法定期限结案。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4 新闻发布

I、II级突发事件信息，事发地高指应准确、快速、无误地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提供相关信息，由设区市高指所在地人民政府统一负责发布；III、IV级突发事件信息的对外发布，由事发地高指统一负责发布。

对于情况较为复杂的突发事件，在事态尚未清楚、但可能引起公众疑虑或恐慌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已确定的简要信息，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时发布动态信息。

### 5.5 补助补偿

对参加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使用跨路段应急力量的，受援方应当给予支援方适当补偿。

## 6 保障措施

### 6.1 应急队伍

各设区市高指指导在建项目结合本路段施工情况按照“专兼结合、联动反应”要求建立兼职的抢险救援队伍。原则上合同价5000万元及以下的，人数不少于10人；5000万元以上的每增加5000万元人数增加2人。同时，可与相关单位、企业签订应急救援合作合同，提高应急抢险救援水平。

### 6.2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各建设单位应对应急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参与应急处置过程中及时发放安全防护装备，确保自身安全，并为应急处置过程中有安全风险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

### 6.3 应急设备与物资

各设区市高指应指导各在建项目根据项目实际采取社会租赁和购置相结合的方式，配备救援设备和物资，如救护人员的装备（头盔、防护服、防护靴、防护手套、安全带、呼吸保护器具等）、消防救护器材（救生网、救生梯、救生袋、救生垫、救生滑竿、缓降器等）、土石方工程设备（挖掘机、铲车、吊机等）、海上（水上）救护器材以及急救医疗器材（担架、纱布、急救药箱等）等，并建立相应的应急人员和设备物资储备档案。每年3月15日前更新完善后报省高指应急办和工程处备案。

### 6.4 应急车辆和通信保障

各设区市高指应指导各在建项目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车辆配备，并加强应急车辆保养。同时，建立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与省高指总值班室及所属单位应急通信畅通，信息传递无阻。

### 6.5 应急经费保障

各设区市高指应按规定使用和指导管理好应急专项资金和费用，编制应急资金年度预算，接受政府部门的审计与监督；并指导辖区建设、施工等单位建立应急资金保障制度，制定年度应急保障计划，设立应急管理台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和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费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投保建筑工程险及其附加险，以保证事故发生后的赔付。

### 6.6 应急教育培训与演练

各设区市高指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将应急教育培训与演练工作纳入日常工作，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每年不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演习，并督促施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和应急知识培训。演练可通过桌面推演、实战演习等多种形式开展，重点解决存在的问题。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价。

### 7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各设区市高指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组织严密、指挥得当、出色完成工作任务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及时地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应急预案管理

8.1.1 本预案由省高指制定、负责解释。各设区市高指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以及《福建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要求，结合本预案，制定、更新本单位应急预案，报省高指备案。

为方便预案操作，各单位可参照省高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图（附表2~5）细化本单位各级应急响应处置流程。

8.1.2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开工前，各设区市高指应督促建设单位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及地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根据自然环境、工程规模和自身条件，制定本项目总体应急预案，经专项审查后报设区市高指备案；施工单位根据建设单位的总体应急预案，结合工程特点、施工工艺、地质、水文和气候等实际情况，编制合同段应急预案，以及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应急预案，经监理单位审查后报建设单位备案。

### 8.2 应急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

### 三、调查表式

#### （一）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快报表

表号：交安监11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号

填报单位（签章）：

|                    |          |            |          |          |            |              |          |
|--------------------|----------|------------|----------|----------|------------|--------------|----------|
| 1. 事故基本情况          |          |            |          |          |            |              |          |
| 1.1 事故发生日期与时间      |          | 1.2 天气气候   |          |          |            |              |          |
| 1.3 工程名称           |          | 1.4 所在地    |          |          |            |              |          |
| 1.5 工程分类           |          | 1.6 工程等级   |          |          |            |              |          |
| 1.7 建设类型           |          | 1.8 事故发生部位 |          |          |            |              |          |
| 1.9 事故发生作业环节       |          | 1.10 事故类别  |          |          |            |              |          |
| 1.11 工程概况          |          |            |          |          |            |              |          |
| 1.12 事故简要经过和抢险救援情况 |          |            |          |          |            |              |          |
| 1.13 事故原因初步分析      |          |            |          |          |            |              |          |
| 2. 从业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2.1 建设单位           |          | 2.2 设计单位   |          |          |            |              |          |
| 2.3 施工单位           |          | 2.4 监理单位   |          |          |            |              |          |
| 3. 事故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          |            |          |          |            |              |          |
|                    | 计量<br>单位 | 合计         | 管理<br>人员 | 技术<br>人员 | 企业聘<br>用人员 | 非本企业<br>劳务人员 | 其他<br>人员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 死亡人数               | 人        |            |          |          |            |              |          |
| 其中：现场死亡人数          | 人        |            |          |          |            |              |          |
| 失踪人数               | 人        |            |          |          |            |              |          |
| 受伤人数               | 人        |            |          |          |            |              |          |
| 其中：重伤人数            | 人        |            |          |          |            |              |          |
| 预估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201    年    月    日    时    分  
说明：本表填报范围为全国公路水运工程项目。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交安监11表

1. 事故发生日期与时间：具体填写为年、月、日、时、分，采用24小时制。
2. 天气气候：为事故发生当天的天气情况，请填写代码和名称：01晴 02阴 03雨 04雪 05雾 06风。
3. 工程名称：填写发生事故的具体项目名称（包括路线或港区名称，标段号及桩号，为结构物或场所时需填写具体名称）。
4. 所在地：为发生事故地点所在行政区域，填写至县级（区、市、旗）。
5. 工程分类：请填写代码和名称。

| 公路工程分类代码和名称                                   | 水运工程分类代码和名称                                   |
|---|---|
| 01 路基及边坡防护工程                                  | 11 港口工程                                       |
| 02 基层或路面工程                                    | 12 独立船闸工程                                     |
| 03 桥梁工程                                       | 13 航道疏浚整治工程（不含船闸工程）                           |
| 04 隧道工程                                       | 14 修造船水工工程                                    |
| 05 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工程                                 | 15 防坡堤和导流堤等水工工程                               |
| 06 机电系统工程                                     | 16 航电枢纽工程                                     |
| 07 绿化工程                                       | 17 吹填造陆及软基处理工程                                |
| 08 服务区及收费亭工程                                  | 18 附属临时工程（办公生活区、拌合场、预制场、材料加工场、施工通道（包含便桥和临时码头） |
| 09 附属临时工程（办公生活区、拌合场、预制场、材料加工场、施工通道（包含便桥和临时码头） | 19 其它水运工程                                     |
| 10 其它公路工程                                     |   |

6. 工程等级：公路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划分为高速公路、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水运工程按照《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和《海港总平面设计标准》（JTJ211-99）等标准划分为深水码头、非深水码头、高等级航道、非高等级航道、其它。请填写代码和名称。

|         |           |
|---------|-----------|
| 01 高速公路 | 06 深水码头   |
| 03 一级   | 07 非深水码   |
| 03 二级   | 08 高等级航道  |
| 04 三级   | 09 非高等级航道 |
| 05 四级   | 10 其它     |

7. 建设类型：请填写代码和名称：01 新建 02 改建 03 扩建。

##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 8. 事故发生部位，请填写代码和名称

| 公路工程事故发生部位代码和名称    | 水运工程事故发生部位代码和名称      | 通用部位代码和名称       |
|--------------------|----------------------|-----------------|
| 01 路基              | 14 沉箱                | 26 临时办公生活区（含用房） |
| 02 边坡防护            | 15 码头桩基              | 27 拌合场          |
| 03 基层或路面           | 16 水底                | 28 预制场（除起重机具等）  |
| 04 桥梁基础            | 17 水工基坑              | 29 材料加工场（含存储库房） |
| 05 桥墩（柱、塔）         | 18 码头上部              | 30 桥架结构物        |
| 06 承台与墩台           | 19 防波堤或导流堤           | 31 房屋建筑物        |
| 07 梁板上部            | 20 护岸                | 32 施工便道便桥       |
| 08 涵道洞口            | 21 港口陆域（吹填造陆和软基处理形成） | 33 临时节码头和栈桥     |
| 09 隧道洞口            | 22 航道                | 34 其它（须注明）      |
| 10 隧道成洞（完成二衬施工）    | 23 船坞                |                 |
| 11 隧道半成洞（未完成二衬施工）  | 24 通航建筑物             |                 |
| 12 革子面[]25 其它（须注明） |                      |                 |
| 13 其它（须注明）         |                      |                 |

### 9. 事故发生作业环节：请填写代码和名称。

|             |              |             |                    |
|-------------|--------------|-------------|--------------------|
| 01 测量作业     | 08 施工车辆作业    | 15 临时用电箱（线） | 22 船上作业            |
| 02 模板工程     | 09 塔吊作业      | 16 电焊与气焊作业  | 23 潜水作业（爆破、焊接、检查等） |
| 03 钢筋工程     | 10 龙门吊作业     | 17 爆破作业     | 24 水上作业            |
| 04 混凝土工程    | 11 架桥机作业     | 18 开挖与支护作业  | 25 水上预制构件吊装        |
| 05 支架、脚手架工程 | 12 施工升降机作业   | 19 拆除作业     | 26 水上抛石            |
| 06 施工设备作业   | 13 自行式起重设备作业 | 20 加固作业     | 27 沉排铺排及充沙袋        |
| 07 小型机具作业   | 14 张拉作业      | 21 设施安装作业   | 28 其它（须注明）[BG]F]   |

### 10. 事故类别：按国家GB6441-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分类，请填写代码和名称。

|         |         |         |              |
|---------|---------|---------|--------------|
| 01 物体打击 | 06 淹溺   | 11 冒顶片帮 | 16 锅炉爆炸      |
| 02 车辆伤害 | 07 灼烫   | 12 透水   | 17 容器爆炸      |
| 03 机械伤害 | 08 火灾   | 13 放炮   | 18 其它爆炸      |
| 04 起重伤害 | 09 高处坠落 | 14 火药爆炸 | 19 中毒和窒息     |
| 05 触电   | 10 坍塌   | 15 瓦斯爆炸 | 20 其它伤害（须注明） |



11. 工程概况：工程建设情况（包括开工完工时间、建设规模、投资方式、管理方式；如为公路工程需填写建设里程、桥隧比例等基础数据以及完成情况；如为水运工程需填写港口建设等级等基础数据以及完成情况）；对于不能完整填写的，必须在统计月报表中续报。

12. 事故简要经过和抢险救援情况：要求能够叙述清楚事故发生过程、应急管理、现场处置情况。

13. 事故原因初步分析：初步分析事故发生主要原因。

14. 从业单位基本信息：应填报相关从业资质名称、证号和发证机构。施工单位还应注明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及发证机关，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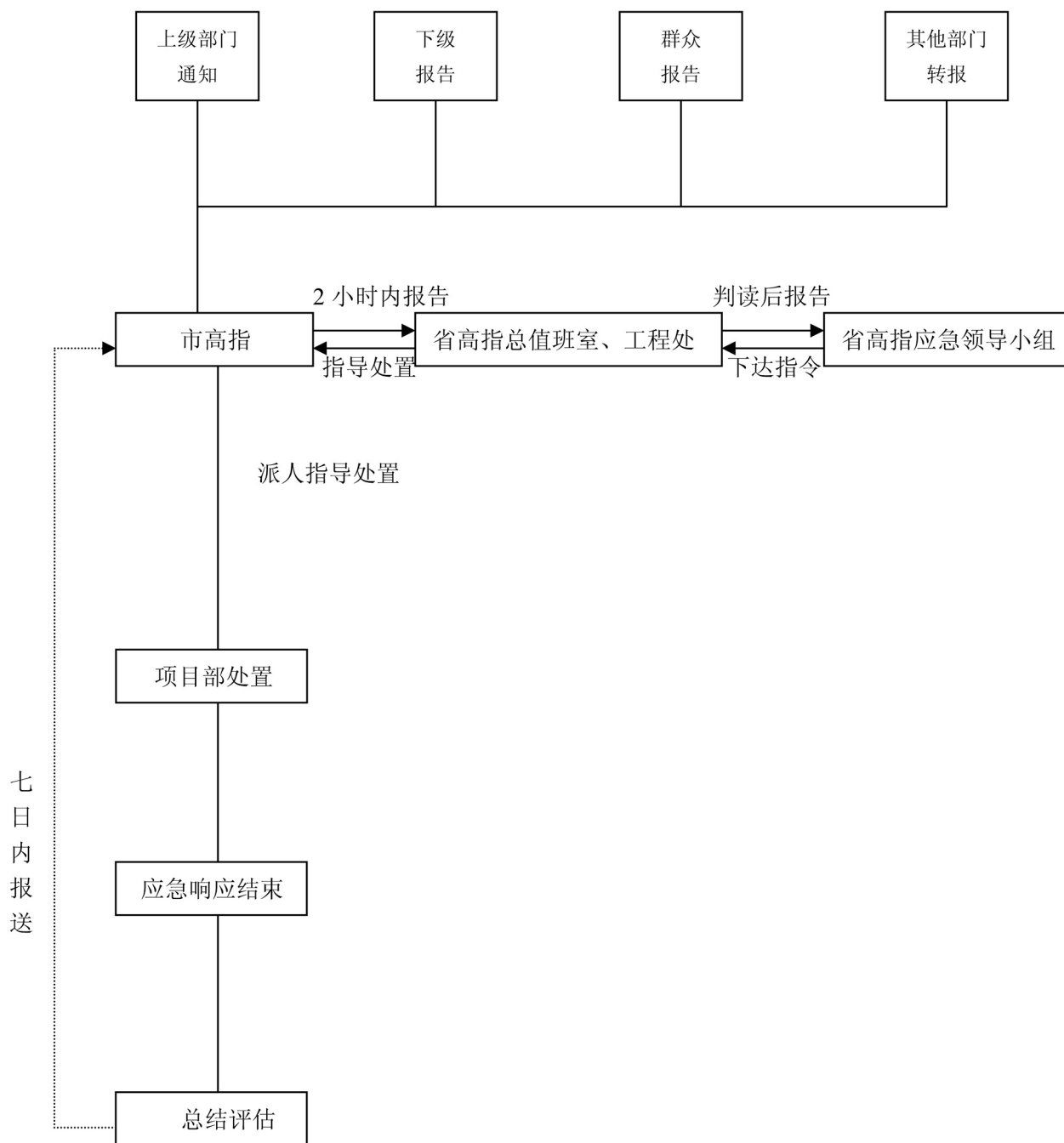
15. 死亡和失踪认定：在事故发生后30天内死亡的（因医疗事故死亡的除外，但必须得到医疗事故鉴定部门的确认），均按死亡事故报告统计。如果来不及在当月统计的，应在下月补报。超过30天死亡的，不再进行补报和统计。失踪30天后，按死亡进行统计。

16. 重伤认定：永久性丧失劳动能力及损失工作日等于或超过105日的暂时性全部丧失劳动能力伤害。在30天内转为重伤的（因医疗事故而转为重伤的除外，但必须得到医疗事故鉴定部门的确认），均按重伤事故报告统计。如果来不及在当月统计，应在下月补报。超过30天的，不再补报和统计。

17. 预估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根据GB6721-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预估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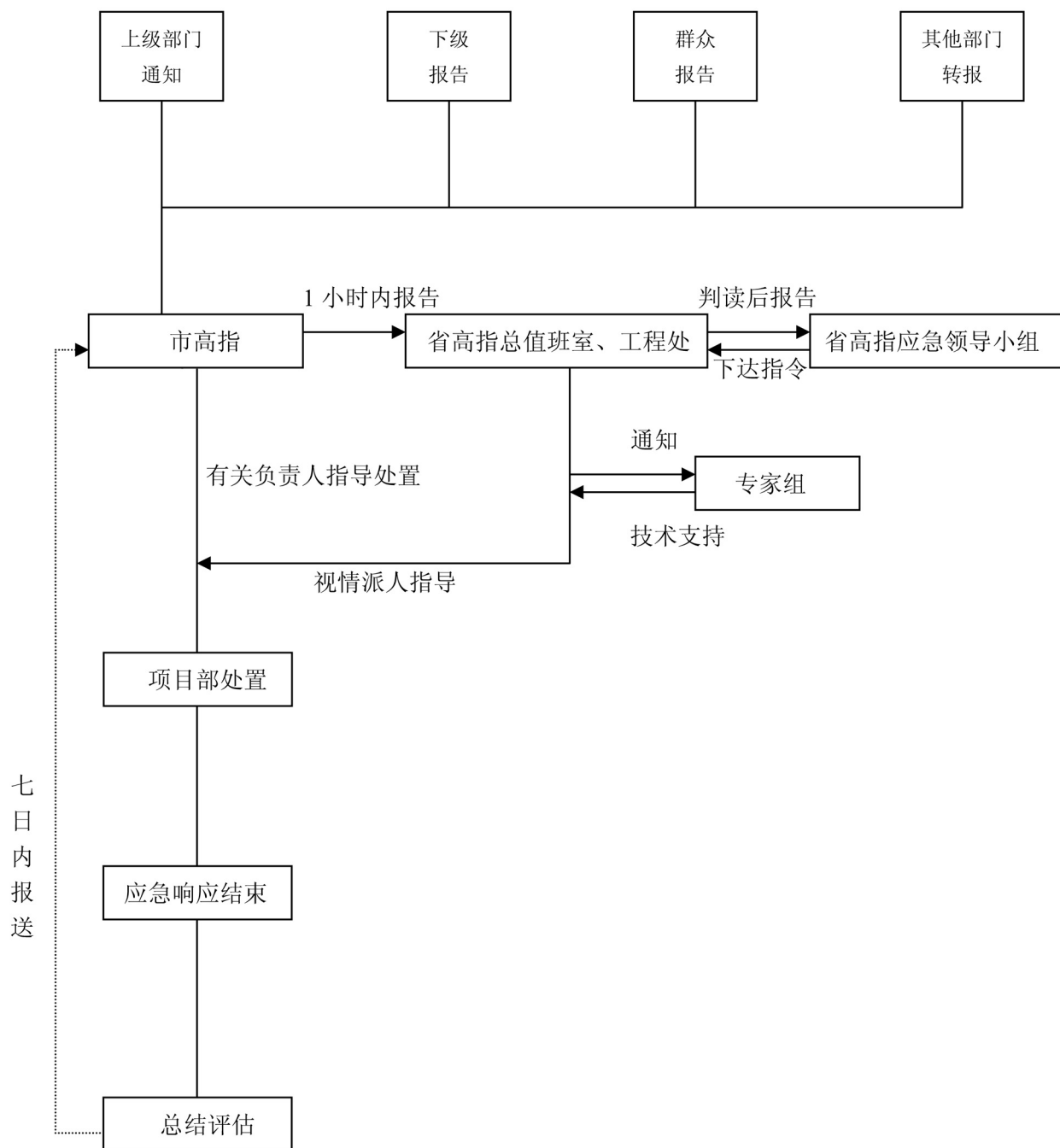
附表2

### 福建省在建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图 (IV级)



附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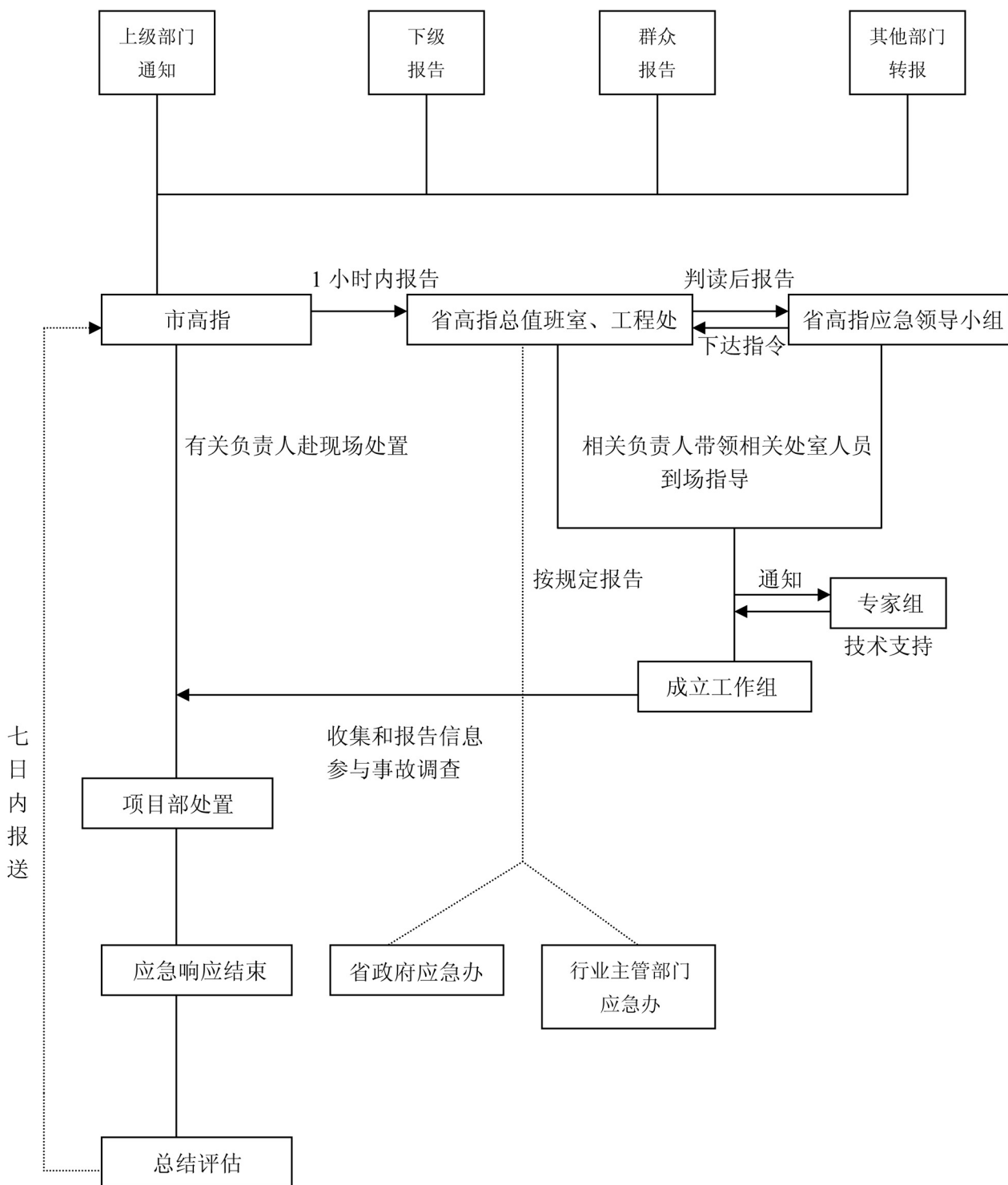
### 福建省在建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图 (III级)



附表4

### 福建省在建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图

(II级)



附表5

### 福建省在建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图

( I 级 )

